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0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支票之付款人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」，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09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鼎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	108年7月2日	3,480,000元	AE0000000